

#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三、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召集成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 (一) 行政代表：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主任(4 位)。
  - (二) 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2 位)。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1 名)。
- 四、推薦資格與名額：
  - (一) 學生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114.05.02 審查會議修正決議)
  - (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最後選拔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校今年可提報 1 位名額。
-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2. 級任老師請上網下載表格並做初步審查，每班提報至多 2 人為候選人。
    3. 本階段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收件截止。
  - (二) 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召開審查會議。
-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公、私立機關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 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113.05.08 審查會議修正決議)
  - (三) 校內競賽(運動會、國語文競賽、學藝競賽…等)，個人部分得採記 6 學年成績，但團體部分僅採記高年級成績。
  - (四) 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僅採記前三名。
  - (五)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提報後由審查委員會評定是否採記)

(六) 私人辦理機關之積分若不符七、(二) 層級條件，皆以校內第四名計算，計為 0.5 分，上限 3 分 (113.05.08 審查會議決議)

## 七、審查標準

### (一) 基本條件：

1.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記錄。各班推薦之候選人若生活品行不良或曾違反重大校規，審查委員會得以退件處理。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3.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 (二) 加分條件：

#### 1. 個人項目

層級單位名次	校內 (A)	鄉鎮市區 (B)	三鶯分區 (C)	縣、市 教育局 (D)	全國中央 教育部 (E)
第一名(特優)	3	5	6	7	9
第二名(優等)	2	4	5	6	8
第三名(甲等)	1	3	4	5	7
第四名(佳作) 以後		2	3	4	6

#### 2. 團體項目

層級單位名次	校內 (A)	鄉鎮市區 (B)	三鶯分區 (C)	縣、市 教育局 (D)	全國中央 教育部 (E)
第一名(特優、 冠軍)	2	4	5	6	9
第二名(優等、 亞軍)	1	3	4	5	8
第三名(甲等、 季軍)		2	3	4	7
第四名(佳作、 殿軍)以後			2	3	6

#### 3. 評分要項：

- (1)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

定，評分標準同上。

- (2) 「山佳榮譽獎座」、「學期(總)成績」、「英文檢定通過6級」、「五育均優獎」等學業成績，不列入評分項目。(113.05.08 審查會議決議)
  - (3) 新北市分區(非行政九大分區)比賽成績列入縣市教育局層級計算積分，如：「新北市分區語文競賽」、「新北市中一區美術比賽」、「新北市分區偶戲比賽」…等。
  - (4) 第四名(佳作)以後(例：第六名)，需有獎狀、獎牌或獎盃等證明，才可列入計算。
  - (5) 特殊展能表現(分個人及團體部分)需依體育、語文、藝文三個類別具體事蹟傑出表現一一表列，且每一類別總積分上限各為五十分。
  - (6) 校內頒發之獎狀以正確等第明列(1.名次或2.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始列入計分。獎勵文字用詞。凡列「優良、優異、優選」等非明確等第之獎狀，一律不予採計。(108.05.08 審查會議修正案決議)
  - (7) 各種獎項績分表(含個人與團體)之績分認定如有疑慮時，由審查委員會評定。
- (三) 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 (四) 優秀畢業生等獎項之遴選依評選辦法審議通過，相關審議紀錄應至少留存1年。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周俊安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修藻

校長：

校長 林秀雲

# 山佳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 簽名	
生活 照 片					
具體 品德 優良 內涵 事蹟 描述					

★個人表現～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導師審核正本。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 名次	主辦單位	層級 代號	類別 說明	積分
例	新北市三鶯區 110 年度 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C	體育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表合計績分為 (                      ) 分						

註：類別說明包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團體表現**～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導師審核正本。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 名次	主辦單位	層級 代號	類別 說明	積分
例	新北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舞蹈比賽	優等	新北市政府	D	技能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本表合計積分為（                      ）分</b>						

註：類別說明包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